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完善企业、群众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成效，深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经研究，决定从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代表、新闻工作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中聘请50名同志（详见附件）为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期1年（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特邀监督员主要职责是：积极参与全市营商环境有关的座

谈、调研等工作；负责对全市行政审批、政策落实、政务公开、服务承诺、行政执法及窗口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收集反馈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在项目落地、企业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进行监督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投诉举报信息核查等工作；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措施；承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赋予的其他营商环境监督任务。特邀监督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持“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证”开展监督工作。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尊重、支持、配合特邀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听取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进行答复落实，为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日常联络、协调监督等工作；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分析研讨会，及时受理反馈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转送的投诉举报，完善处置渠道，建立处置机制；要抓好以督促改，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努力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附件：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

2021年2月22日

附 件

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单

人大代表（21 人）

汤玉祥	周崇臣	王中立	石聚彬	郝义彬
张志华	李运强	张国汉	任小琴	陈 研
常凤山	白占芳	李丰云	黄智泉	李建彬
郭雅峰	王玉军	张慧霞	吴 恒	唐 军
刘艳丽				

政协委员（10 人）

宋丰强	张 强	母心灵	王红梅	张 丽
柳 青	琚海业	岳恒旭	王新华	张翼飞

商会协会代表（9 人）

黄就成	葛红平	卢希忠	张卫军	吴清奕
孙兆达	张勇亮	祝 捷	刘 阳	

群众代表（4 人）

杨聪俐	董晓源	王绍杰	祝 莉	
-----	-----	-----	-----	--

新闻媒体（6 人）

吴 猛	左丽惠	王绍禹	安学军	张明磊
王 凯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营商环境管理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印发

